復審人 陳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,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16960 號函,提起復審,本署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118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,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,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121條所定期間。」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31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14 年 4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16960 號函,按復審人所在監所地址郵務送達,並經復審人於 114 年 4 月 16 日簽名捺印收受,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,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,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4 年 4 月 17 日起算,扣除在途期間後,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屆滿,惟本件復審書遲至 114 年 6 月 12 日始送交本署,有復審書上本署收文日期可按,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,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不合法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1條第2款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文 委員 陳 舜 亞 於 莊 於

中華民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